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n independent institution financed by government &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88**

投 诉 人: **Enersys**

被投诉人: **Wang Jin Peng**

争议域名: **<enersys.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Enersys**, 注册地: 美国, 主要营业地: 美国。被投诉人 **Wang Jin Peng**。

争议域名为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注册, 邮箱:
DomainAbuse@service.aliyun.com 。

2. 案件程序

2018年3月19日, 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2018年3月19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域名注册机构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确认注册信息。

2018年3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18年3月20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朱三彬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8年4月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收到投诉人缴纳的案件费用。

2018年4月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投诉人的投诉书符合格式要求。

2018年4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18年4月30日）提交答辩书。

2018年5月2日，由于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材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8年5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罗衡律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5月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18年5月17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专家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11条的规定，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全球最大的工业用蓄电池方案提供商，总部位于美国，经营范围包括全球100多个国家，占据全球工业电池市场23%的市场份额。投诉人及其前身为全球客户制造和销售备用电池和动力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源设备，电池配件和户外设备外壳解决方案超过100年。目前的公司成立于2000年。

投诉人的备用电池主要以 PowerSafe、DataSafe、Hawker、Genesis、ODYSSEY 和 CYCLON 等品牌进行推广和销售。动力电池主要以 Hawker、IRONCLAD、General

Battery、Fiamm Motive Power、Oldham 和 Express 品牌进行推广和销售。投诉人还制造和销售相关的直流电源产品，包括充电器、电子电源设备和各种电池配件。投诉人的电池产品涵盖广泛的尺寸、配置和电气性能，以满足各种客户应用。

“ENERSYS”是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而“HAWKER”是投诉人动力电池的品牌之一。

在中国，投诉人建立了子公司艾诺斯（中国）华达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将业务拓展至中国市场。投诉人的产品已在中国市场广泛销售。投诉人参加了中国各种贸易展览会，在中国消费者中享有较高的声誉。投诉人是“ENERSYS”商标的所有人，其“ENERSYS”商标已在全球包括但不限于美国、中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墨西哥、新西兰、以色列、欧盟、哥伦比亚、巴西、秘鲁、巴拿马、土耳其等国家和地区注册。“ENERSYS”商标注册主要为第 9 类。该商标最早注册于 2003 年。投诉人的商标在不同国家由不同的子公司拥有。

除“ENERSYS”商标以外，投诉人及其子公司还在不同国家拥有“HAWKER”、“艾诺斯”、“GAZ”、“GENESIS”、“DATASAFE”商标。

此外，投诉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别于 1997 年 9 月 7 日、2005 年 2 月 23 日和 2002 年 11 月 7 日注册了域名“enersys.com”、“enersys.com.cn”和“enersys-hawker.com”，其中包含了“ENERSYS”和“HAWKER”商标。有关上述域名“enersys.com”、“enersys.com.cn”和“enersys-hawker.com”的 WHOIS 查询结果请见附件七。

在被投诉人所在地中国，投诉人早在 2003 年就取得了“ENERSYS”商标在第 9 类的注册，所有人为其子公司艾诺斯（中国）华达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同时，艾诺斯（中国）华达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在中国还拥有“HAWKER”、“艾诺斯”、“DATASAFE”、“GAZ”商标。前述中国注册商标请见下表：

商标	注册日	注册号	类别	指定商品	专用权期限届满日
	2003-10-21	3305295	09	电池充电器；车辆电力蓄电池；蓄电池；电池瓶；照明用电池；高压	2023-10-20

				电池; 蓄电池箱; 蓄电池; 电池; 电力蓄电池; 太阳能电池	
ENERSYS	2005-1-21	3607704	09	电池充电器; 车辆电力蓄电池; 蓄电池; 电瓶; 照明用电池; 高压电池; 蓄电池箱; 蓄电池; 电力蓄电池; 电池; 太阳能电池	2025-1-20
艾诺斯	2003-10-21	3305297	09	电池充电器; 车辆电力蓄电池; 蓄电池; 电瓶; 照明用电池; 高压电池; 蓄电池箱; 蓄电池; 电力蓄电池; 电池; 太阳能电池	2023-10-20
HAWKER	2001-8-21	1622292	09	车辆电力蓄电池; 蓄电池; 电瓶; 蓄电池箱; 照明用电池; 高压电池; 蓄电池; 电池; 电力蓄电池; 太阳能电池; 电池充电器	2021-8-20
HAWKER	2001-12-21	1686306	09	电气化学电池; 电池	2021-12-20
data safe	2005-2-21	3648981	09	电池充电器; 车辆电力蓄电池; 蓄电池; 电瓶; 照明用电池; 高压电池; 蓄电池箱; 蓄电池; 电力蓄电池; 电池; 太阳能电池	2025-2-20
datasafe	2005-2-21	3648982	09	蓄电池; 电瓶; 照明用电池; 高压电池; 蓄电池箱; 蓄电池; 电力蓄电池; 电池; 太阳能电池; 电池充电器; 电池充电器.; 车辆电力蓄电池	2025-2-20
GAZ	2005-6-28	14504787	09	车辆电力蓄电池; 蓄电池; 蓄电池; 电力蓄电池; 电池; 太阳能电池; 电池充电器; 电瓶;	2025-6-27

				照明用电池; 高压电池; 蓄电池箱	
	2005-6-21	14504786	09	运载工具用蓄电池; 电瓶; 点火用电池; 高压电池; 蓄电池箱; 太阳能电池; 电池充电器; 电池; 蓄电池; 电力蓄电池; 蓄电池	2025-6-20
	2005-6-21	14504783	09	蓄电池; 电力蓄电池; 电池; 太阳能电池; 照明用电池; 高压电池; 蓄电池箱; 电池充电器; 蓄电池; 车辆电力蓄电池; 电瓶	2025-6-20

根据附件一中的 WHOIS 查询结果, 与“ENERSYS”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注册, 远远晚于由投诉人和/或其子公司所有的绝大多数“ENERSYS”商标的注册日期。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中的“enesrys”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NERSYS”在字母构成上混淆性近似, 仅第四和第五个字母顺序不同。“eneSRys” and “eneRSys”在视觉上的高度近似易使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如上述第 7 节所述，投诉人是全球“ENERSYS”商标的拥有者。最早于 2003 年取得注册，且“ENERSYS”商标已经被投诉人广泛使用。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首次注册的“ENERSYS”商标。

由于投诉人对“ENERSYS”商标的注册和广泛使用早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被投诉人有责任证明其对该域名拥有权力或合法权益（见百事公司诉 Amilcar Pereze Lista d/b/a Cybersor 案，WIPO 案件号 D2003-0174）。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

此外，据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尚未注册或申请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及其组织在中国商标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方数据库进行了查询，并未发现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商标申请/注册。商标查询结果的副本请见附件九。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故意模仿投诉人中文官方网站“www.enersys.com.cn”，该网站展示了包含“”、“”、“”、“”等投诉人商标的产品。这清楚表明，被投诉人事先知晓投诉人的经营领域及其相应商标。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ENERSYS”商标混淆相似，这绝不仅仅是巧合。有鉴于此，被投诉人将无法声称其使用争议域名是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作合法的非商业使用或合理使用。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被投诉人未经授权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和投诉人网站图片，以致在网站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授权认可和网站上宣传的商品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从而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取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权利和合法利益的情况下故意对争议域名进行注册，并持续进行恶意使用。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创建了一个网站，声称自己是艾诺斯霍克蓄电池（中国）营销总部（“争议网站”）的销售总部，并展示了标示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投诉人的

各种产品。

根据 2017 年 12 月 8 日该争议网站的网页打印件（请见附件十），其中显示多个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已在争议网站上使用，显示的产品与投诉人的各种产品完全相同。

此外，从争议网站的网站布局及其内容来看，争议域名的被投诉人系故意模仿投诉人的中文官方网站“enersys.com.cn”，意图造成混淆：

- 未经投诉人的许可或授权，争议网站其他页面的很多部分均使用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包括“”、“”、“”、“”等（请参阅附件十）。

- 在争议网站的右上角和左下角显示“艾诺斯霍克蓄电池（中国）营销总部”字样，被投诉人自称为投诉人的销售总部。

- 栏目标题与投诉人官方网站“enersys.com.cn”相同。

- 在争议网站的“产品与应用”部分，展示了投诉人的产品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以上内容清楚表明，争议网站未经授权故意复制和使用投诉人的官方网站上的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图片，试图误导互联网用户相信争议网站实际上是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与投诉人相关联或经投诉人授权，且该网站上展示的产品被投诉人授权或认可。这表明了被投诉人的明确意图，即通过混淆和误导互联网用户并诱使他们访问争议网站来获取商业利益。这种行为显然具有恶意，搭投诉人多年来建立的声誉和善意之便车以谋取不当利益。

b)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时必然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如上所述，投诉人的“ENERSYS”和“HAWKER”商标在全球具有高度的独创性和知名度，特别是在电池产品行业。此外，投诉人的产品已经在中国市场上广泛销售，投诉人建立了良好的声誉（请见附件八）。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时必然知晓投诉人的商标。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和投诉人商标的知晓还体现在：1) 争议网站是模仿投诉人的中文官方网站 www.enersys.com.cn；2) 被投诉人在争议网站上展示带有投诉人“ENERSYS”和“HAWKER”商标的产品上；3) 被投诉人在争议网站上展示了投诉人的商标“ENERSYS”、“HAWKER”以及投诉人的其他商标，如“DATASAFE”，“GAZ”等。这表明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的业务领域及其相应的商标。如果说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时并不知晓投诉人及其“ENERSYS”和“HAWKER”商标，恐怕难以令人信服。争议域名在视觉上与具有较高显著性的“ENERSYS”商标近似，仅第四和第五个字母的顺序不同。显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意在复制投诉人的“ENERSYS”商标，并公众造成混淆。

如上文的论述，被投诉人清楚知晓投诉人和投诉人的商标，故意模仿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在争议网站上未经授权使用投诉人的各种商标和产品图片会误导消费者认为其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与投诉人有任何关系。显然，争议域名的使用属于《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b) (iv) 条规定的情形。

基于以上第 8 (i) -(iii)段的陈述，投诉人足以证明《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所规定举证的三种情况。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间内进行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留意到，投诉人早在 2003 年就开始在中国申请注册“ENERSYS”商标，目前，投诉人的“ENERSYS”注册商标仍处于有效期内，因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ENERSYS”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 <enesrys.com>由主要部分“enesrys”以及域名后缀“.com”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争议域名的次要部分，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相似，不具有实质意义。主要部分“enesrys”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ENERSYS”的区别仅在于将第四个字母“r”和第五个字母“s”的顺序进行了调换，但这种字母的调换在整体视觉上不能将二者区分开来，并不足以起到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作用，因此，两者不论从外形，还是从发音来看，都非常相似，极易造成公众的混淆。（参见 [HK-1500705](#), *RIMOWA GMBH (里莫瓦有限公司) v. guangzhou shi rum o wa xiang bao you xian gong si*; [CN-1600998](#),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v. Shen Zhen Shan Te Wei Ye Dian Yuan You Xian Gong Si*。)

除了客观上“enesrys”与投诉人的商标“ENERSYS”的区别外，专家也考虑了被投诉人在使用争议域名时主观混淆消费者的故意，见下面关于恶意的分析。



据此专家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志相同或者具有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 <enesrys.com> 的核心部分“enesrys”也没有任何联系，也不享有任何民事权益，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

专家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可能进行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ENERSYS”商标通过投诉人长期、持续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显著性，并在相关公众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对“ENERSYS”不享有任何权利，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ENERSYS”商标。投诉人已完成其举证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放弃答辩权，并未有提出任何抗辩，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网站宣传销售“ENERSYS”品牌的产品，并宣称其是“艾诺斯霍克蓄电池(中国)营销总部”，鉴于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  “HAWKER”、 “GAZ”等商标、抄袭投诉人网站、大肆虚假宣传其为艾诺斯霍克销售总部的事实，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ENERSYS”和产品的存在。而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没有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与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ENERSYS”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的“enesrys”注册为争议域名，这本身就说明了被投诉人的恶意。

此外，本案中的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之后，并不是消极持有，而是投入了事实的使用。如果该种使用是正当的，并且使得被投诉人因而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则有可能成为被投诉人对域名享有利益的证据。然而，专家组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中发现，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布局、颜色、图片等都与投诉人中国官网 www.enersys.com.cn 网站完


全相同；网站主页面顶部及左下角使用了醒目的  标志，此标志与投诉人商业实

践中的使用完全一致；网站右上角和左下角明显标注“艾诺斯霍克蓄电池（中国）营销总部”字样；在争议网站的“产品与应用”部分，展示了投诉人的产品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由此可见，被投诉人选择此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要利用投诉人的商誉来吸引网络使用者到该网站而获利。此等故意利用他人声誉来获利的使用不能构成“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



同时，判断使用包含已有商标作为域名的中间商或分销商是否出于善意，主要是看其是否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被投诉人必须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中实际提供商品或服务；（2）被投诉人必须使用该网站仅用于销售争议域名所包含的商标的产品，否

则，被投诉人就有可能是引诱网络消费者转向其它商品；（3）该网站必须说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关系，不允许错误的表明该网站就是投诉人网站，或者作为一个销售代理而声称是官方网站；（4）被投诉人不得利用争议域名垄断市场。（见 *Oki Data Americas, Inc. v. ASD, Inc.*, WIPO Case No.[D2001-0903](#); *Experian Information Solutions, Inc. v. Credit Research, Inc.*, WIPO Case No.[D2002-0095](#)）。如上所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


的网站使用醒目的  标志、“艾诺斯霍克蓄电池（中国）营销总部”，很容易使消费者错误的以为该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因此，不符合善意中间商或分销商的条件。

因此，专家认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其商业利益，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其意图使广大消费者及网路用户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着商业关系，通过争议域名搭乘投诉人的便车以达到迅速使其产品为消费者所知的不正当竞争目的。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ii 和 4(b)iv 条规定了属于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况：“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专家根据以上认定的事实，认为本案情节属于《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ii 和 4(b)iv 条规定的情节，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 < enesys.com > 转移给投诉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illiam Law',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专家组：罗衡（William Law）

日期：2018年5月16日

